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摘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未考慮有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對有關法律或政策的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未涵蓋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限於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內容均可能更改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了解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

## 中國稅項

### 股息分派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利息、股息、紅利個人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為20%。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所有利息、股息、紅利，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一律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資金，用於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對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稅率為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加入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享受其自中國公司獲得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有資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享受其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有資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收益的稅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對此有所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計算。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全面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

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

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若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也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且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批准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

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2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